荊州胡家草場12號漢墓所出漢律令名探測

（首發）

曹旅寧

 (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

2019年11月23日筆者參加在荊州博物館召開的“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第十六次年會”上，聆聽楊開勇先生發表《荊州近年來重要考古發現》學術講演指出2018年底胡家草場十二號漢墓所出簡牘：

法律文獻主要有律典、令典，編號約有2500個。律典分為三卷，皆有目錄，目錄小結分別記“十四律”、“十八律”、“十三律”。十八律、十三律分別有自題旁律甲、旁律乙。令典分為2卷，皆有目錄，目錄小結分別記“十一章”、“廿六章”，十一章有自題“令散甲”。

荊州胡家草場12號漢墓十四律為：盜律、囚律、效律、關市律、告律、捕律、興律、廄律、亡律、复律、錢律、賊律、具律、雜律凡十四律。[1]

其中，复律這一種調整父系家族內尊卑間兩性關係的法律引起了我們的注意。[2]此律從呂後二年的張家山247號漢墓《二年律令》中始見，一直行用至漢元帝永光三年(前41年)，這是胡家草場12號漢墓所出日至的下限。复律實際上就是《唐律疏議》“十惡”之“內亂”條的漢律源頭。

張家山247號漢墓《二年律令》為二十九種律令(含令一種)，通說以為是呂後二年，其中未分正律、旁律。

張家山336號墓有15種律。律名推知可能有：盜律、具律、賊律、興律、秩律、遷律、囚律、朝律。[3]似乎已有正律、旁律之區分。

湖南益陽兔子山所出漢文帝以後律目，有旁律二十七種，其中有尉卒律。[4]

睡虎地77號漢墓正律十五種，旁律二十四種，其中旁律亦有尉卒律。總計三十九種律。

胡家草場12號漢墓已公佈十四律名應為正律；十八種律、十三種律分別題旁律甲、乙，合計旁律三十一種律，比兔子山律目旁律二十七種多四種，三組合計總共有律四十五種。其旁律甲、乙據睡虎地77號漢墓所出旁律二十四種推測應為：金布、均輸、戶、田、徭、倉、司空、尉卒、置後、傅、爵、市販、置吏、傳食、賜、史、奔命、冶水、工作課、臘、祠、賫、行書、葬等二十四種，尚有四種不得而知。

荊州印臺60、97號漢墓所出兩批漢律名及數量雖然還沒有公佈，但從簡數及時代推測，與睡虎地77號漢墓、胡家草場12號漢墓所出律名數量上應相差不遠。[5]

胡家草場12號漢墓所出漢令。先前公佈有禁苑令、戶令丙等。現在則知有令兩卷，別為十一章、廿六章，皆有目錄尚未公佈，我們推測張家山247號漢墓津關令、張家山336號漢墓功令應在其中。而十一章自題令散甲，這對探討理解岳麓秦簡官共令的含義或許不無幫助。

2018年底出土的荊州胡家草場12號漢墓律令簡牘及逐漸公佈具有重大學術意義。據此我們可以得出幾點初步啟示：

第一，蕭何九章律之說不能成立。

第二，秦漢律篇二級分類說不能成立。

第三，秦漢律猶處在法律彙編階段，漢初律開始區別為正律、旁律兩大類。令已結集分卷。這或許與蕭何相關。

第四，中國律令法系真正法典化自晉《泰始律》始。

第五，蕭何、叔孫通、賈誼對漢初律令修訂貢獻良多。日本學者中田薰在《古法雜觀》中指出：“蕭何對中國法制史留下偉大的功績：法中律令二部分的分類。”[6]通過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岳麓秦簡的對讀，特別是漢初律賊律、捕律條文的來源以及漢初津關令、功令的結集，[7]胡家草場禁苑令、戶令丙以及令集2卷皆有題名及目錄清晰地證明了中田薰這一卓識。

本文承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新出秦漢令與中國法制文明的形成”(17FXB005)資助

注釋：

[1]胡家草場12號漢墓所出十四律名及禁苑令、戶令丙令名此前已公佈，《湖北荊州出土珍貴西漢簡牘和戰國楚簡極具學術價值》，中國新聞網2019年5月6日。

[2]彭浩《讀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同氏《再談二年律令中幾條律文的歸類》，《首屆中日韓出土簡牘研究國際論壇暨第四屆簡帛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2019年9月。

[3]彭浩《湖北江陵出土西漢簡牘概說》，《漢簡的研究與展望》，關西大學出版部1993年。胡平生《中國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竹簡概述》，同上書。馬孟龍《張家山336號漢墓秩律殘簡相關問題闡釋》，《江漢考古》2014年第6期。《岳麓書院陳松長教授率簡帛中心團隊赴湖北學術考察》，嶽麓書院2018年5月15日。

[4]邢義田《尉卒律臆解》，武漢大學簡帛網2016年3月23日。

[5]鄭忠華《印臺墓地出土大批西漢簡牘》，《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8年。

[6]中田薰《古法雜觀》，《法制史論集》第四卷，岩波書店1971年，第10頁。

[7]曹旅寧《岳麓秦簡(伍)中所見侵犯尊親屬犯罪資料》，武漢大學簡帛網2014年4月12日。溫俊萍《岳麓秦簡與秦代社會控制研究》，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博士論文，2019年6月。